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40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3,219,926股。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0日。

一、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7,500万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78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并于2010年7月20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公司主要股东马孝武、廖俊德、林林、马晓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

2.股东上海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蒋静、翟慎春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3.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

4.股东马孝武、廖俊德、林林、马晓、吴小毛、刘家钰、陈益智、肖世威、陈志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

以上股东除上海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蒋静、翟胜春以外其他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

公司发起人股东在上市前所做出的上述承诺,是指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由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所增加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上市流通不超过15%,满7年后全部上市流通,其中,锁定期满后第1-6年每年上市流通15%,第7年上市流通10%。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个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上述承诺及承诺注释已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对此分别发表了无异议的法律意见书和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2012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披露。

此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解锁符合相关规定和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该等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二、公司限售股解禁情况

1、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在巨潮网等指定媒体对外公布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16)。公司申请于2011年7月20日对部分股东的股票按承诺进行解禁。此次申请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49人,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8,801,946股,占2011年7月20日公司股本总额的8.8%。

2、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在巨潮网等指定媒体对外公布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21),公司申请于2012年8月15日对部分股东的股票按承诺进行解禁。此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45人,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4,942,530股,占2012年8月13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8%。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分别发表了法律意见书和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2012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披露。

3、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在巨潮网等指定媒体对外公布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公司申请于2013年7月22日对部分股东的股票按承诺进行解禁。此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49人、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13,649,997股,占2013年7月17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5%。详见公司在2013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披露。

4、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在巨潮网等指定媒体对外公布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公司申请于2014年7月21日对部分股东的股票按承诺进行解禁。此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49人,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27,299,999股,占2014年7月7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47%。详见公司在2014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披露。

5、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对外公布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40)。公司申请于2015年7月23日对部分股东的股票按承诺进行解禁。此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49人,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54,599,998股,占2015年7月10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4%。详见公司在2015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披露。

6、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对外公布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45)。公司申请于2017年12月27日对部分股东的股票按承诺进行解禁。此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4人、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34,829,886股,占公司2017年12月15日股本总额的6.6011%。详见公司在2017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披露。

7、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对外公布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41)。公司申请于2018年10月19日对部分股东的股票按承诺进行解禁。此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49人,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54,599,998股,占公司2018年6月30日股本总额的10.3136%。详见公司在2018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披露。

8、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对外公布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49)。公司申请于2019年8月5日对部分股东的股票按承诺进行解禁。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48,009,966股,占公司2019年6月30日股本总额的9.0688%。详见公司在2019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披露。

三、公司股本送配、转增情况

1、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在巨潮网等指定媒体对外发布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2-017),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2年5月23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0,000万股,变更为13,000万股。

2、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在巨潮网等指定媒体对外发布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3,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4年4月25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3,000万股,变更为26,000万股。

3、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在巨潮网等指定媒体对外发布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6,123.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5年4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26,123.2万股,变更为52,246.4万股。

4、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导致股本增加,截止至2018年2月6日,公司股本数量为52,940万股。截止至2020年7月6日,公司股本数量为53,073.51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申请部分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4人,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共23,219,926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股说明书》中所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23,219,926股,占公司2020年7月6日股本总额530,735,100股的4.3751%,不存在股权托管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4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23,219,926股,占公司2020年7月6日股本总额的4.3751%。

4、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数①	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数按权益分派后计算数量②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③	备注
1	马孝武	24,353,700	126,639,240	70,791,930	12,663,926	董事长 本次解除限售后,马孝武持有高管锁定股70,791,930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0股
2	林林	8,400,000	43,680,000	23,820,000	4,368,000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本次解除限售后,林林持有高管锁定股23,820,000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0股
3	廖俊德	8,400,000	43,680,000	4,368,000	4,368,000	
4	马晓	3,500,000	18,200,000	11,602,500	1,820,000	董事、总经理 本次解除限售后,马晓持有高管锁定股11,602,500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0股
	合计	44,653,700	232,199,240	110,582,430	23,219,926	

备注:1、马孝武、林林、廖俊德、马晓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式为:②=①×(1+30%)×(1+100%)×(1+100%);③=②×10%。

2、上述股东均不存在股份冻结及质押的情况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解锁符合相关规定和承诺。

4、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首发后限售股数量变为0股。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57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59,609,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

2、本次盈峰控股质押100,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7.81%,占公司总股本的3.16%,用于可交换债券交换标的股票或为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质押后,盈峰控股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7,577,365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5.53%,占公司总股本的9.72%。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1,121,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6%,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88,526,92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35%,占公司总股本的43.9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盈峰控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盈峰控股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332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盈峰控股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首期发行金额为5亿元。

近日,盈峰控股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之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盈峰控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质押专户名称为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并按要求将其持有的100,000,000股本公司股票从其证券账户划入质押专户,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7.81%,占公司总股本的3.16%。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3,402,900	28.75	3.27	2019年8月21日	2020年6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4,124,000	1.15	0.13	2018年8月24日	2020年6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合计	--	107,526,900	29.90	3.40	--	--	--

上述解除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0	27.81	3.16	否	否	2020-7-10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换股或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合计	--	100,000,000	27.81	3.16	--	--	--	--	--	--

上述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过户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9,609,756	11.37	207,577,365	307,577,365	85.53	9.72	0	0	0	0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7,997,382	32.18	1,017,997,382	1,017,997,382	100	32.18	1,017,997,382	100	0	0
何剑锋	63,514,690	2.01	62,952,175	62,952,175	99.11	1.99	11,723,329	18.62	0	0
合计	1,441,121,828	45.56	1,288,526,922	1,388,526,922	96.35	43.90	1,029,720,711	74.16	0	0

四、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款项将全部用于满足盈峰集团归还银行融资所需。

2、截止本公告日,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为1,388,526,922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6.35%,占公司总股本的43.90%,上述质押股份均为其自身融资质押股份。

未来半年和一年内,盈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156.954万,占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44%,占公司总股本的3.84%,对应融资目前余额为0万元。拟于2020年7月办理解质及重新质押。未来半年后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1)公司实际控制人

何剑锋先生,中国公民,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最近三年任职盈峰控股总裁,控制的核心企业为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何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可以通过资产抵押、股权质押、银行授信等方式实现融资,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657,办公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法定代表人为魏霆先生,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宁波盈峰无对外融资,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宁波盈峰为盈峰控股全资子公司,具体经营数据参见盈峰控股。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兴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二十四楼之六,法定代表人为何剑锋先生,注册资本为40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影视制作、策划(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策划与制作;艺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收藏品的鉴定、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展览策划;孕婴童用品、服装服饰的销售;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商业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卫设备、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回收利用、运输、处理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通风机、风冷设备、水冷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型材料装备及制品的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生产制造类项目由分公司经营)

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4,575,865.71	4,549,260.84
负债总额	2,903,142.27	2,880,342.86
营业收入	1,530,983.89	261,479.23
净利润	105,448.77	-12,18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81.43	-32,277.6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3.44%	63.31%
流动比率(倍)	1.39	1.4
速动比率(倍)	1.30	1.2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7.93%	-3.40%

截至2020年3月末,盈峰控股当前有息借款总余额为2,082,873.48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411,165.68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614,291.87万元。

盈峰控股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盈峰控股本次质押股份10,000万股,本次股份质押是在归还前次质押贷款并解除质押后,再办理质押融资。本次质押10,000万股,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盈峰控股外部评级级别为AA+,可以通过直接融资手段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资金的需要,这也为公司按期偿还融资提供有力支持。盈峰控股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将来源于自筹资金、项目未来现金流或项目资产增值变现。

7. 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宁波盈峰于2017年6月27日购买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环境”)51%股权,宁波盈峰质押中联环境的股权用于支付股权款。2018年11月26日,盈峰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中联环境100%股权。宁波盈峰持有中联环境的股权最终为持有盈峰环境股份1,017,997,382股,该股份占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盈峰环境股份1,441,121,828股的70.64%。上述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日,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形,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会采取提前还款、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股票质押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5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500万元-15,500万元	盈利:738.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4元/股-0.48元/股	盈利:0.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全球经济下滑,锌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下跌,公司自有矿山盈利情况大幅度下降,加之原料采购所扣减的加工费同比大幅减少造成原料采购成本增加,使得锌产品毛利率大幅度下降。

2、期末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计提的坏账损失略有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5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暨对外捐赠》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暨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委托价格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暨对外捐赠》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0年7月16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0年7月16日下午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20年7月15日至7月16日

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赵 静、杨银兴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948534951@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 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无法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表决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0年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暨对外捐赠》的议案	√			

注:1、每一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在确定意见的□内表示你的意见。

2、每一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国星光电”)于2020年7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19号),问询函的主要内容及回复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外延及芯片产品营业收入6,594.80万元,同比下滑51.48%,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1.62%。你公司在2019年年报中表示,LED外延芯片基于库存压力及下游市场需求疲软,价格战厮杀激烈,通用照明芯片特别是中低端产品价格下降明显,龙头企业集中规模优势吞并更多市场份额,部分中小芯片厂商生存维艰,或关停或进行产能压缩,上游产业集中度持续提升,高集中寡占格局进一步深化。年报显示,主要业务为外延芯片的你公司两家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和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朗科技”)业绩均较上期大幅下滑,本期净利润分别为-8,467.43万元、-4,005.44万元。同时,亚威朗科技贷款逾期11,580万元。请你公司结合目前外延芯片业务的业绩状况、贷款逾期事项诉讼进展,补充说明你公司外延芯片发展计划及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1. 目前外延芯片业务业绩状况

公司外延芯片业务主要由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半导体”)及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朗科技”)两个子公司经营。

为应对外延芯片市场的阶段性过剩导致的过度竞争,公司针对两个子公司分别采取不同措施进行纾困,其中:国星半导体重心转向以服务于内部封装业务为主,收缩产品线降低产品的亏损面,并协同整合管理亚威朗科技外延芯片业务;亚威朗科技在现有外延芯片业务偏小的情况下,一方面谋求与国星半导体协同管理整合;另一方面积极协调所在地政府部门、股东等各方制定纾困方案。2019年8月9日,各方达成初步方案,在政府收储亚威朗科技土地房产并反租给亚威朗科技的前提下,拟由亚威朗科技股东进行增资,并调整业务经营范围通过借助国星光电统一销售渠道增加营业收入,力争实现扭亏。

截止本函回复日,国星半导体业务结构调整取得一定成效,但受新冠疫情影响,效果持续改善空间仍有待后续观察。亚威朗科技受新冠疫情影响,拟定的业务转型重整方案部分措施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尤其关键事项“政府收储土地房产后反租给亚威朗科技”无法按预定进度推进落实,亚威朗科技原定以土地房产收储回款归还银行到期债务的计划悬空,导致银行贷款发生逾期,2020年4月银行启动司法程序进行债务追偿。基于亚威朗科技业务转型重整方案无法继续有效推进、存量业务难以支撑亚威朗科技独立健康发展以及面临司法拍卖抵押财产偿付债务困局等原因,为尽快推动上游芯片业务止损减亏,公司于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清退亚威朗科技事项,目前正推进亚威朗清产核资审计评估工作。

2020年上半年国星半导体收入同比上年同期有明显下降,净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减亏。大功率倒装、数码等利基产品对外月销售额较2019年同比上升。今年以来,受疫情影响LED芯片产品需求低落,进而带动利基产品价格下跌,目前各类型利基产品市场价格较2019年底下跌约5%-12%不等,对国星半导体盈利能力造成拖累。亚威朗科技目前已全面停产,2020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亏损略有下降。

2.贷款逾期事项诉讼进展

2020年4月23日,亚威朗科技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获悉法院已于4月2日受理银行逾期贷款案件。2020年6月28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4民初16号,并于2020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事项及诉讼进展公告》(2020-036)。

截至本函回复日,因各诉讼当事人在上诉期内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书已生效。依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将在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支付相关诉讼费用。鉴于亚威朗科技自身提供了评估值约2亿元(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的房地产及设备作为债务抵押,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将依法向亚威朗科技追偿相关代偿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诉讼所涉相关金额进行会计核算,如代偿款项存在无法全额或部分追回,公司将在后续计入本年度损益,本次逾期贷款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实际结果为准。

3. 公司外延芯片发展计划及应对措施

公司始终坚持围绕“立足封装,做大做强,兼顾上下游垂直一体化发展”的发展战略,通过持续完善产业链布局,强化对上游外延芯片业务的优化提升,通过寻求产品差异化、内部供应为主的发展路线改善上游芯片经营和盈利能力,为封装主业发展提供战略支撑。针对目前外延芯片业务经营环境,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第一,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毛利和高附加值产品的占比提升整体毛利率。摒弃低毛利、竞争白热化的常规外延芯片产品,提高倒装芯片、紫外芯片等高附加值芯片产品占比;第二,定位提供内部业务支撑为主,加大前瞻性芯片技术研发